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市卫康招标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市姑苏区环境卫生管理所、苏州市卫康招标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黄鹂坊桥、宝城桥、石塔横街3座公厕改建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黄鹂坊桥、宝城桥、石塔横街3座公厕改建项目，属于**建筑业**；承接企业为苏州锦辉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0 人，，营业收入为 10095.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607.2 万元¹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备注：

1、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